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8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5日
聲請人	陳俞志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存在重大違憲瑕疵，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5條之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及第161條之無罪推定原則，構成實質之枉法裁判，侵害憲法第16條人民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</p> <p>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 1 2 3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89號陳俞志聲請案